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可川科技

股票代码：603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屠文斌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屠施恩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玉庆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可川科技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屠文斌、屠施恩、施玉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屠文斌

姓名	屠文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身份证号码	3302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屠施恩

姓名	屠施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身份证号码	3302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玉庆

姓名	施玉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身份证号码	330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屠施恩为屠文斌的儿子，施玉庆为屠文斌的配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屠文斌	2,870,000	1.52743	2,870,000	1.52743
屠施恩	3,764,100	2.00328	3,754,800	1.99833
施玉庆	2,770,000	1.47421	2,770,000	1.47421
合计	9,404,100	5.00492	9,394,800	4.9999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期间	减少数量（股）	减少比例（%）
屠施恩	集中竞价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300	0.00495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中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查阅地点：可川科技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文斌、屠施恩、施玉庆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可川科技	股票代码	603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屠文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屠施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施玉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屠文斌、屠施恩、施玉庆为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404,100 股 持股比例：5.00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9,300 股 变动比例：-0.0049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9,394,800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文斌、屠施恩、施玉庆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文斌、屠施恩、施玉庆

签字：_____

屠文斌

签字：_____

屠施恩

签字：_____

施玉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